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收益約為62.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0.9%。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虧損約為13.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5.8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扣除上市開支、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溢利(「經調整溢利」)約為4.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65港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1.5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7	62,917	63,474
服務成本	10	(19,447)	(18,482)
貨品銷售成本	10	—	(5,516)
毛利		43,470	39,476
其他虧損 — 淨額	8	(4,080)	(228)
其他收入	9	2,953	1,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18,994)	(17,563)
行政開支	10	(35,495)	(14,544)
經營(虧損)/溢利		(12,146)	8,901
財務收入	11	89	6
財務成本	11	(193)	(148)
財務成本 — 淨額	11	(104)	(1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250)	8,759
所得稅開支	12	(1,370)	(2,563)
期內(虧損)/溢利		(13,620)	6,19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99)	5,796
非控股權益		79	400
		(13,620)	6,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3.65港仙)	1.55港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13,620)</u>	<u>6,196</u>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4,690)</u>	<u>(75)</u>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4,690)</u>	<u>(75)</u>
期內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18,310)</u>	<u>6,121</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綜合 (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7,985)</u>	<u>5,729</u>
非控股權益	<u>(325)</u>	<u>392</u>
	<u>(18,310)</u>	<u>6,121</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3	13,400
無形資產		590	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	8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9,694	16,506
		<u>22,983</u>	<u>31,340</u>
流動資產			
存貨		24,275	23,0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5,215	423,6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0,059	7,18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4,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855	70,382
		<u>354,404</u>	<u>538,996</u>
總資產		<u>377,387</u>	<u>570,33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	—
儲備		85,684	103,669
		<u>85,684</u>	<u>103,669</u>
非控股權益		<u>6,415</u>	<u>6,740</u>
總權益		<u>92,099</u>	<u>110,409</u>

		未經審計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6,201	6,149
融資租賃負債	18	550	793
借款	18	1,817	4,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0	2,591
		<u>11,038</u>	<u>13,6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06,532	370,82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1,686
應付前董事款項		—	1,000
融資租賃負債	18	405	467
借款	18	18,845	43,972
可換股票據	19	42,89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78	18,356
		<u>274,250</u>	<u>446,301</u>
負債總額		<u>285,288</u>	<u>459,9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7,387</u>	<u>570,336</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8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內作為比較資料，該等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

除附註4所披露者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載的所得稅估算及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文為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對本集團不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準則修訂本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於下文附註4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及預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 會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在合併收益表內，租金開支不予確認，而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攤銷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則會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的租賃。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最低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225,000港元，並無反映在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據管理層評估，儘管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會增加，惟日後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不會影響本集團在租賃方面的現金流量總額。

強制應用日期／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4 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闡釋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披露於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的相異之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的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然而，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評定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會計政策

(i)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至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損益將記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入。至於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將股本投資入賬。

本集團只會在改變其用以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加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於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呈列。減值虧損在中期簡明合併收益表內以單獨項目呈列。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iii)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增而定。

新的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不是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有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每項該等資產類別修訂其減值方法。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視乎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基於過往結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到的前瞻性資料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認為於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採納的影響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納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調整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已評定該採納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會計政策

(i) 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拍賣銷售向買家及賣家賺取佣金收入，而本集團在拍賣銷售當中主要擔任拍賣官的角色，以及透過所提供的專業營銷技術推廣銷售。佣金收入乃按照本集團與買家及賣家所訂立的合約，於拍賣售出藝術品的落槌價的百分比而計算得出。本集團亦錄得來自本集團代表委託人安排的私洽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在私洽中擔任代理人，配對委託人與買家的需求。本集團從中收取佣金作為回報，佣金率按買家與賣家磋商而定，一般是買家支付的購買價與賣家與本集團事先協定的售價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佣金收入包括一項因素，代價為可變或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結果。將予收取的實際佣金收入取決於(其中包括)買家與賣家之交易完成，以及根據傳統行業慣例減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拍賣官落槌證實拍賣銷售完成以及可合理地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確認收益。至於私洽，我們在私洽完成時以及可合理地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確認佣金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估計其提供拍賣服務及私洽將收取代價金額。估計之可變代價只會在已考慮傳統行業慣例中的取消交易和減價風險後，及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金額將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回撥才包括在交易金額中。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ii) 與拍賣相關其他服務的收入

就所舉辦的拍賣會而言，本集團亦自編製圖錄或為籌備拍賣會及就置於拍賣會的藝術品而向賣家收取的保費中賺取其他服務收入，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iii) 藝術品銷售收入

藝術品銷售收入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一般與貨品向客戶交付及所有權轉交的時間相符)時確認。

5 估計數據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據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若，惟金融資產減值除外(見附註4b(iii))。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入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本期間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及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 賣及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 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62,917	—	62,917
服務／貨品銷售成本	(19,447)	—	(19,447)
分部業績	43,470	—	43,470
其他虧損 — 淨額			(4,080)
其他收入			2,9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4)
行政開支			(35,495)
經營虧損			(12,146)
財務成本 — 淨額			(1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50)
所得稅開支			(1,370)
期內虧損			(13,620)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 賣及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 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57,416	6,058	63,474
服務／貨品銷售成本	<u>(18,482)</u>	<u>(5,516)</u>	<u>(23,998)</u>
分部業績	38,934	542	39,476
其他虧損 — 淨額			(228)
其他收入			1,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63)
行政開支			<u>(14,544)</u>
經營溢利			8,901
財務成本 — 淨額			<u>(1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9
所得稅開支			<u>(2,563)</u>
期內溢利			<u><u>6,196</u></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23,350	20,842
日本	<u>39,567</u>	<u>42,632</u>
	<u><u>62,917</u></u>	<u><u>63,474</u></u>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4,709	5,115
日本	<u>17,368</u>	<u>25,349</u>
	<u><u>22,077</u></u>	<u><u>30,464</u></u>

7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入	62,917	57,416
藝術品銷售	<u>—</u>	<u>6,058</u>
	<u><u>62,917</u></u>	<u><u>63,474</u></u>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入少於10%(2017年：相同)。

8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	125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9)	(108)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16)	(41)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u>(4,090)</u>	<u>—</u>
	<u>(4,080)</u>	<u>(228)</u>

9 其他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附註(a))	—	736
其他(附註(b))	<u>2,953</u>	<u>1,024</u>
	<u>2,953</u>	<u>1,760</u>

附註：

(a) 該款項主要是在日本拍賣會期間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

(b) 其他收入主要指從買家沒收的競投保證金及違約金。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5,516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 設置費用	12,886	14,942
圖錄開支	5,540	4,243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3,865	2,424
代理佣金	904	1,650
廣告及宣傳開支	3,590	3,382
運輸費用	1,695	1,487
差旅開支	2,623	2,410
娛樂費用	1,528	941
商務接待	1,199	1,127
顧問費	1,775	613
員工福利開支	15,193	10,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	714
無形資產攤銷	35	2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00	25
上市開支	13,466	—
呆壞賬撥備	526	—
其他	7,360	6,220
	<u>73,936</u>	<u>56,105</u>
貨品銷售成本、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 開支總額	<u>73,936</u>	<u>56,105</u>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	6
財務成本：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	(43)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9)	(105)
	(193)	(148)
財務成本 — 淨額	(104)	(142)

12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504	650
— 日本	907	1,18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11	1,833
遞延所得稅	(41)	730
所得稅開支	1,370	2,563

(a)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提名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按兩層利得稅稅率徵稅，據此，將就應課稅溢利的第一個2百萬港元按8.25%徵收利得稅，而上述門檻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須按16.5%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5.3%(2017年：35.8%)。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3,699)</u>	<u>5,796</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	100
紅股發行(附註(i))	<u>374,967,178</u>	<u>374,967,178</u>
	<u>374,967,278</u>	<u>374,967,27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3.65港仙)</u>	<u>1.55港仙</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流動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並非攤薄潛在普通股，因其於本公司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可轉換，而該或然事項尚未達成，據此，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i)：

於2018年10月11日，根據股東決議案，374,967,178股紅股發行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獲配發。就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已發行紅股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於期初作出追溯調整。

14 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現時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7年：無)。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74	45,979
減：呆壞賬撥備	(189)	(202)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9,685	45,777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05,254	338,395
— 委託人預付款項	27,271	15,151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556	23,257
— 其他	2,449	1,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215	423,661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30天內	9,411	21,597
— 1至3個月	—	—
— 3至6個月	83	20,243
— 6至12個月	380	2,667
— 1年以上	—	1,472
	9,874	45,979

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059</u>	<u>7,187</u>
非流動部分：		
—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56	4,236
—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a)	<u>5,438</u>	<u>12,270</u>
	<u>9,694</u>	<u>16,506</u>
	<u>29,753</u>	<u>23,693</u>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a：

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於2018年7月及8月終止。

17 股本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普通股	<u>—</u>	<u>—</u>

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金額為1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等)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發行96,520,000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每股1.50港元，募得約144,78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於2018年10月11日，374,967,178股紅股發行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配發。

全部可換股票據於2018年10月11日獲轉換為28,512,722股普通股。

18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a))	550	793
銀行借款(附註(b))	1,817	4,093
	<u>2,367</u>	<u>4,886</u>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a))	405	467
銀行借款(附註(b))	18,845	43,972
	<u>19,250</u>	<u>44,439</u>
總借款	<u><u>21,617</u></u>	<u><u>49,325</u></u>

(a)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融資租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99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301,000港元)的汽車抵押。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b) 銀行借款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日圓作單位。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安藤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ii)關聯方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i)第三方作出的公司擔保所擔保。由本集團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於2018年4月及5月解除。公司擔保由關聯公司及第三方公司提供，已於2018年5月及4月解除。

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5%至0.8% (2018年3月31日：0.8%至2.4%)。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4月1日	48,065	28,012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25,030)	(2,092)
匯兌差額	(2,373)	(9)
	<u>20,662</u>	<u>25,911</u>
於9月30日	<u>20,662</u>	<u>25,911</u>

19 可換股票據

於2018年4月，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彼等認購本公司合共約38,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認購協議所指定公式自動及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1%計息。可換股票據將自認購日期起12個月後到期，可與本公司共同協定延長多12個月。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會於合併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歸因於自有信貸風險變動的變動金額則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

於2018年10月11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28,152,722股普通股。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計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期初結餘	—
增加	38,8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8)	<u>4,090</u>
期末結餘	<u><u>42,890</u></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08	4,637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86,785	348,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240</u>	<u>24,297</u>
	<u>212,733</u>	<u>376,969</u>
減：非流動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	<u>(6,201)</u>	<u>(6,149)</u>
流動部分	<u><u>206,532</u></u>	<u><u>370,820</u></u>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其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後結付。

於相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u>4,708</u>	<u>4,63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8年10月11日，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這是集團發展里程碑上的重要一步。香港作為世界知名的金融中心，亦是亞洲重要的文化藝術樞紐。成功於香港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有助於我們更快更深入地拓展亞洲乃至全球市場，為公司未來發展開啟了強大增長引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收益約62.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65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由於我們就上市項目消耗額外成本，加上向投資者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有所倒退。然而，假如撇除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實際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4.4%。

於2018年5月，本集團在香港舉行了2018年春季拍賣會，並開設了「中國近現代書畫」、「中國古代書畫」、「一期一會·聽茶聞香」以及「中國重要瓷器和藝術品」四個專場，期間提供655件拍品，當中售出375件，總落槌價約為85.3百萬港元。今年的香港春拍一如既往秉持精品原則，拍品重在量少而精，搜羅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藝術珍品。且在「一期一會·聽茶聞香」專場中開設「煎茶道」小專場及「當代文人藝術」專場，多數拍品成交價遠超估價。

本集團相信，優質的品牌、堅實而深厚的客戶基礎是拍賣行的立足之本。品牌影響力強、服務專業的公司更能吸引藏家將優質藏品交付給拍賣行，在形成良好的業界口碑後，賣家和買家數量逐漸增多，優質拍品亦不斷積累，從而形成良性循環。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除進行例行的預展和藝術合作展覽項目外，亦於2018年7月在中國杭州、廈門、深圳舉行了東京中央八週年拍賣大型海外精品巡展活動，讓藝術品愛好者

提前感受拍賣珍品的魅力，吸引更多潛在客戶，為之後進行的日本秋拍及香港秋拍打下了良好基礎。雖然相關差旅和人工費用由此上升，但集團相信，這些投入將為集團未來挖掘客戶、拓展業務奠定人氣基礎。

我們在日本推出的2018年秋季拍賣會亦已於2018年9月初舉行，並開設了包括「明清名家雕刻竹木藝術精品」、「藏文房竹雕雅玩」、「重要瓷器」以及「中國藝術品夜場」等14個專場，期間提供3,075件拍品，當中售出1,691件，總落槌價約為2,224.8百萬日圓。

除了舉辦拍賣會以外，本集團一直秉承「推廣文化，重視交流」的核心理念在推動文藝交流活動。在2018年4月，我們與隨風會合作在京都市美術館別館主辦了「高邁 — 明代書畫名家收藏展」，同時也得到了西冷印社，全日本華人印社，書道會，中國駐日本大使館文化部等機構的支持，促成了這次的展覽順利展開，我們更邀請了40多位尊貴賓客參與了這次的交流活動，以及逾500名訪客參與了展覽。2018年5月，本集團也與香港藝術品商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第十一屆國際古玩展中合作，推出了「天作之合」展覽，呈現了近二百個高古至近代的盒子給藝術品愛好者欣賞。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62.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3.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557,000港元或約0.9%。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62.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7.4百萬港元），增加約9.6%，而藝術品銷售並無產生收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

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透過我們出售的藝術品增加，且其價值較高。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0.1%至約43.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5百萬港元)。同時，毛利率由2017年同期所錄得的約62.2%升至報告期間的約69.1%。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私洽增加，而其直接成本極微。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藝術品銷售僅錄得毛利率約8.9%，拉低了整體毛利率。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3.9百萬港元至約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增加4.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於日本拍賣會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向買家沒收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罰款。其他收入增加至約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向客戶收取罰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及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9.0百萬港元，錄得約1.4百萬港元的增幅。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已付三名顧問的顧問費增加，彼等乃為發展當代藝術品分部而委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折舊及上市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144.1%至約35.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4.8百萬

港元，原因是為加強會計職能以及內部監控而增聘員工。此外，我們於2017年10月在香港租賃新場所作為辦事處，產生額外租金開支約1.4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38,000港元。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被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按報告期間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約為23.8%，而於2017年同期則約為29.3%。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香港的稅率較日本更為有利，且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日本附屬公司的溢利分別較2017年同期增加及減少。

* 附註：經調整溢利乃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與報告期間上市有關的其他一次性開支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百萬港元）。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盈利水平減少下挫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與上市項目有關的其他一次性開支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0.2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9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4.9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70.4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0.7百萬港元，其中約18.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955,000港元，其中約405,0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向六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值約為38.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9及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淨現金）。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及借貸所產生的資金撥資。於2018年9月30日，借貸主要以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對沖工具。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

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承擔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8名、13名、3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服務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籌集的總資金總額約為144.8百萬港元。同日，374,967,178股紅股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獲配發。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上市日期轉換為28,512,722股普通股。

前景

2018年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而穩步上揚的一年，我們立定堅毅目標在逆市前行。

於2018年，香港受環球及亞太地區國家的地區經濟、政治及財務環境波動影響，整體環境面臨重重挑戰，儘管如此，香港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處於亞洲區核心，臨近內地市場；物流、運輸等相關設施完善，加上香港政府對藝術品進出口實施免稅待遇，近年不只成為區內的藝術中心，更與倫敦紐約齊名，躍昇為世界三大藝術市場一員。在擁有如此自由便利的貿易大環境優勢下，拍賣會是客戶購買藝術品的主要渠道之一。

一直以來，本集團每年分別於日本及香港各舉行兩次藝術品拍賣會，在拍賣前期亦積極組織海內外地區巡迴展覽，通過展覽、藝術論壇、公開或私人客戶活動與藏家維持良好溝通，增加客戶服務滿意與忠誠度；加上，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競爭優勢，增加收藏界廣泛脈絡，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香港作為聯通中國內地的重要關口，本身已經是一個成熟的藝術市場，其文化氣息和藝術氛圍濃厚，藏家眼光獨到、藏品豐富且流動性活躍，是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市場。而相關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將是本集團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將藉此深耕亞太區拍賣業務，為進一步成長為一間國際性拍賣行積累客戶群。

根據近年拍賣業績分析，全球藏家對亞洲藝術品的需求急促上升，當中中國買家比例明顯增加。隨著上市集資成功，為滿足藏家和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集團銳意在常規拍賣領域外，拓展多元化板塊，進一步討論建立當代藝術和珠寶拍賣等項目；憑藉建立專業團隊和吸引資深人才，本集團致力為亞洲藏家建立信賴的拍賣品牌，搜羅來源有序的藏品。

展望將來，集團現時積極於世界各地拓展不同的業務機遇，並同時為開展數個新項進行研究，希望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區內拍賣市場的地位和市場份額，期望為股東建立締造長遠回報。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至2018年10月11日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林淑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所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18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孫鴻月先生及邱仲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維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